普惠类兑现清单(8)

事项名称	现代服务业企业税收贡献奖励			
政策依据	《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扶持办法》			
申请条件	1	示范区注册、纳税,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现代服务业企业和机构 (总部或总公司)。		
	2	企业在示范区连续缴纳税收3年以上。		
	3	企业年度纳税300万元以上。		
奖励标准	以其前3年税收留区部分最高年份为基数(不到100万元的,以100万元为基数),对新增部分按比例予以奖励。			
	1	增量1000万元以上的	奖励资金为税收留区增量部分的 20%	
	2	增量500万元—1000万元的	奖励资金为税收留区增量部分的 15%	
	3	增量100万元以上的	奖励资金为税收留区增量部分10%	
印证材料	企业纳税凭证			
受理部门	政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			
业务部门	创新发展部			
会审部门	政策法规事务部、财政管理运营部、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、工商局、环保分局			
备注	现代服务业是指符合示范区总体战略布局及相关发展规划,具有带动性的互联网+、大数据等新兴服务业;研发设计、金融业等生产性服务业;会计税务服务、法律和仲裁服务、知识产权服务等中介服务业。			